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的主要交易；及(b)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該等購股協議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